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城建教务〔2019〕42号

关于做好市级教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相关教学单位：

根据《市教委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津教高函〔2019〕27号）以及《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建设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津教委高〔2008〕9号）的文件精神和要求，我校将对2019年市级教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验收项目的范围

1. 2017年获批的市级教改项目（名单见附件1）。
2. 历年暂缓通过的市级教改项目。

二、结题验收要求

1. 完成申报书所列研究任务。
2. 项目成果满足结题条件。
3. 项目综合改革研究报告CNKI数据库查重率不得高于25%。

三、结题验收流程

1. 教务处初审。教务处对申报材料的准备情况进行形式审查。

2. 专家评审。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申请结题验收项目的完成情况、项目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等内容进行评审。

3. 校内公示。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在学校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4. 报送市教委结题验收。

四、提交结题材料

1. 《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结题书》（附件 2，以下简称“结题书”）。

2. 结题佐证材料（包括市教委批准立项的《申报书》、项目研究成果、成果应用证明等，详见附件 3）。

3. 《项目申报结题情况汇总表》中相关内容（附件 4）。

4. 《项目申报结题成果统计表》（附件 5）。

5. 《项目申报结题成果获奖情况统计表》（附件 6）。

五、材料提交方式与时间安排

1. 材料提交方式：**校内初审前**，上述要求的结题材料双面打印装订成册，一式六份；**公示结束后**，《结题书》与佐证材料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所有纸质版材料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电子版以 word 文档格式、以“项目名称+负责人姓名”命名，放入压缩包内发送至教学研究科邮箱 jyk@tcu.edu.cn。

2. 提交时间：**校内初审材料**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周一）下午 4:00

前提交，上报市教委材料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周一）上午 9:00 前提交。

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高聪、王坤朋，23085046

附件：1. 2017 年度市级教改批准立项名单

2. 结题书

3. 结题佐证材料

4. 项目申报结题情况汇总表

5. 项目申报结题成果统计表

6. 项目申报结题成果获奖情况统计表

7. 相关文件

教务处

2019 年 8 月 25 日

呈送：校领导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2019 年 8 月 25 日
